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订货合同

由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组织采购的项目名称：麻醉深度监测仪，采购编号为：ZJ-2430622-20，经评标小组评定 嘉兴以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买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卖方：嘉兴以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原产地，金额，附件清单等。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同价（元）
脑电监测 TCI 注射泵	BCP-100A	北京思路高	台	1	245000.00	245000.00
成交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其他：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本条所述合同价已包括购买本合同产品价格（含税）及其仓储、运送、安装、技术培训指导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买方无义务再向卖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卖方保修的条件和期限：卖方保证以上产品均为厂家原装出品。售后服务 2 小时响应。

保修期限：整机保修 5 年，从验收合格入库之日算起。质保期满后，设备免维修服务费，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如购买年保服务，年保费不高于 2000.00 元/年。

三、交（提）货地点：交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618 号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指定地点，联系人：鲍顺丽，联系电话：0571-86795915。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装卸运输产生的相关费用和买方完成验收前的所有风险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在途风险、产品毁损等。

五、到货期限及安装：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发货至买方指定地点，接到买方通知后 1 周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六、包装和验收标准、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按原厂原装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质量验收；如产品不符合买方要求，一个月内提出异议，卖方在收到买方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买方要求无条件进行退换货处理，由此造成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七、培训服务：卖方在装机后以及设备使用期间根据买方需求，应向买方免费提供该设备的产品性能介绍，使用操作、维护维修等理论及实践操作的培训及考核服务。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全部完成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买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货款（卖方须先开具合同金额 100% 的正式税务发票给买方），详见附件二。

九、廉政条款：双方在整个的采购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的廉政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十、违约责任：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买方可单方面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2）卖方所供产品连续两次不符合买方要求时；（3）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4）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买方所在地（杭州）上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它：具体功能要求，以买方的要求为准。未尽事宜，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承诺书约定执行。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盖章签字后生效。

买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地址:

税号:

账号:

开户行:

电话:

代表签字:



卖方: 嘉兴以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富中心 7-901

税号: 91330401MA2BACFL5G

电话: 0573-8384583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账号: 33050163803500000592

代表签字:

王肖亮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廉洁协议书

——脑电监测 TCI 注射泵产品购销合同附件

甲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乙方：嘉兴以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产品购销中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进一步规范产品购销行为，抵制商业贿赂，预防职务犯罪，从源头上制止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的产生，维护公正、公平，维护患者和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方与乙方在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时，特签订廉洁协议书（购销合同附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乙双方都应认真遵守国家廉政从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做好产品购销工作。

一、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借口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开单费、回扣、提成等，不得擅自就采购项目进行私下商谈，不得透露有关招投标内控信息等商业秘密。

（二）甲方所购产品必须实价开票、账务结票。甲方在产品采购中不采用折扣和账外账等方式向经销单位获取不正当费用，但乙方必须根据市场情况以最优惠价向甲方提供有关用品。

二、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时配送，如发现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者，将立即停用，扣发该货款，并追究有关责任。

（二）进入甲方的乙方产品一律由甲方相关部门统一管理，统一采供。乙方不得到采购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家中洽谈业务，不得到科室等私下向使用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使用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

（三）乙方不得擅自到科室推销产品，乙方的新产品如需宣传推广工作，可通过医院相关职能部门统一公开组织，不准乙方及其代表在科室进行其产品宣传和促销活动，干扰正常工作秩序。

第二条：对责任人的处理：

一、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合同，利用职务之便开方提成，利用职权向乙方索要红包、礼金、回扣等行为的，乙方须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一经查实，甲方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严格为举报者保密。情节严重者，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将立即停止与乙方的一切业务往来，并列入本院商业贿赂“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企业，医院3年之内将不再与其签订任何购销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上报追究责任；凡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患者利益受损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及患者全部经济损失及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甲方中止与乙方的业务关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移交。

第三条：本协议与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四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乙方产品完全退出甲方使用周期为止。

第五条：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公章）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乙方：（公章）嘉兴以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5日

附件二

预付款告知函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的内容，就贵方麻醉深度监测仪项目（采购编号：ZJ-2430622-20）的预付款事项，双方通过友好沟通，我方做出以下告知，本告知函自项目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我方自愿选择以下第（一）种方式进行预付款结算。

（一）我公司自愿放弃预付款，同意贵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且收到我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款合同金额。

（二）我公司自愿将预付款比例降低至 XX%，即贵方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我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XX%作为预付款，贵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且收到我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60天内支付 XX%合同金额。

（三）其他：_____。

投标人（盖章）：嘉兴以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